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60,287	893,976
銷售成本		<u>(117,989)</u>	<u>(140,993)</u>
溢利總額		142,298	752,983
其他收入		—	7,573
行政開支		(85,340)	(372,199)
其他經營開支		(37,995)	(104,123)
呆壞賬撥備：			
銀行業務		(4,025)	(227,831)
非銀行業務		(19,851)	(4,675)
商譽減值虧損		(3,330)	(137,621)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	5	(88,290)	(72,242)
重估投資物業虧蝕撥回／(虧蝕)		748	(4,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u>(10,545)</u>	<u>—</u>
經營業務虧損	7	(106,330)	(162,935)
融資成本		(4,228)	(19,21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3)</u>	<u>32</u>
除稅前虧損		(110,691)	(182,114)
稅項	8	<u>(427)</u>	<u>(10,191)</u>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111,118)	(192,305)
少數股東權益		<u>(250)</u>	<u>(17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u>(111,368)</u></u>	<u><u>(192,480)</u></u>

	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8.2)	(14.2)
攤薄		不適用	(14.2)
股息及分派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分派／股息		20,273	20,273
已宣派及派付之特別中期分派		1,959,729	—
		1,980,002	20,273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分派		40,496	40,546

附註：

1. 呈報基準

於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遵照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披露規定。出售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本公司之一間新銀行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澳門華人銀行毋需遵照上述就香港銀行業而設計之披露規定。

因此，年內之銀行業務利息收入重新分類為營業額，其新定義列載於全年業績附註4。

是項變動導致本集團重列其損益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全年業績附註1所披露外，編製全年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披露實務與二零零一年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實務除外：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書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之業務」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對全年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格式。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收入及業績少於10%，故此沒有呈報作為次要申報格式之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c) 放款分部包括提供貸款；
- (d)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e)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f) 保險業務分部包括包銷一般保險業務及提供一般保險代理服務；

(g) 基金管理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

(h)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出租物業。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

二零零二年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5,257	59,261	6,979	55,020	31,225	48,227	2,783	1,535	—	260,287
分部間	759	—	41	—	277	—	—	58	(1,135)	—
總計	<u>56,016</u>	<u>59,261</u>	<u>7,020</u>	<u>55,020</u>	<u>31,502</u>	<u>48,227</u>	<u>2,783</u>	<u>1,593</u>	<u>(1,135)</u>	<u>260,287</u>
分部業績	<u>55,830</u>	<u>(5,766)</u>	<u>161</u>	<u>(30,846)</u>	<u>1,244</u>	<u>64</u>	<u>(89,295)</u>	<u>1,147</u>	<u>293</u>	<u>(67,168)</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3,39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82	—	—	—	(215)	—	(133)
除稅前虧損										(110,691)
稅項										(427)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111,118)
少數股東權益										(2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u>(111,368)</u>

二零零一年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5,686	84,284	222,202	68,916	443,988	48,510	2,861	15,102	—	901,549
分部間	<u>29,462</u>	<u>—</u>	<u>2,465</u>	<u>—</u>	<u>21,433</u>	<u>—</u>	<u>—</u>	<u>—</u>	<u>(53,360)</u>	<u>—</u>
總計	<u>45,148</u>	<u>84,284</u>	<u>224,667</u>	<u>68,916</u>	<u>465,421</u>	<u>48,510</u>	<u>2,861</u>	<u>15,102</u>	<u>(53,360)</u>	<u>901,549</u>
分部業績	<u>31,836</u>	<u>(15,627)</u>	<u>63,636</u>	<u>9,460</u>	<u>41,391</u>	<u>124</u>	<u>(71,765)</u>	<u>13,645</u>	<u>140</u>	<u>72,840</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附註)										(254,9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32	—	<u>32</u>
除稅前虧損										(182,114)
稅項										<u>(10,191)</u>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192,305)
少數股東權益										<u>(17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u>(192,480)</u>

附註：金額包括因出售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而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137,621,000港元。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管理之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按各項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55,257	15,686
證券投資	59,261	84,284
來自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6,979	222,202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55,020	68,916
銀行業務 (附註)	31,225	443,128
保險業務	48,227	48,510
基金管理	2,783	2,861
其他	1,535	8,389
	<u>260,287</u>	<u>893,976</u>

附註：銀行業務應佔年內營業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澳門華人銀行後所得之營業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零零一年—華人銀行)出售華人銀行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718	1,042,780
利息支出	(14,918)	(680,772)
佣金收入	3,847	46,147
佣金支出	(274)	(6,612)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852	41,585
	<u>31,225</u>	<u>443,128</u>

5.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委任為一基金之投資經理。根據管理協議，該基金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並由本公司提供每年固定之保證回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內，基金表現因股市波動及不明朗經濟環境而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就保證安排作出撥備。本集團已發出通知，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終止管理協議及回報保證。

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200,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其於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引致10,545,000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貢獻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0,1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60,106,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為10,9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848,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為10,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337,000港元)。

7.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		
上市投資	9,579	301
非上市投資	2,353	—
其他	43,399	15,686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1	2,42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上市	—	(1,802)
非上市	(273)	(5,518)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3,771)	8,717
非上市	911	(769)
折舊：		
銀行業務	(2,146)	(44,836)
其他	(2,479)	(2,631)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2,094)	—
	<u>(2,094)</u>	<u>—</u>

附註：該等款項不包括與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8.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年內撥備：		
香港	203	10,192
海外	5	—
	<u>208</u>	<u>10,192</u>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19	259
海外	—	(260)
	<u>219</u>	<u>(1)</u>
年度稅項支出	<u>427</u>	<u>10,19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於結算日，由於時差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二零零一年—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稅項虧損及未分配資本免稅額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一年—92,000,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11,368,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92,480,000港元)；及(ii)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1,351,537,000股 (二零零一年—1,351,537,000股) 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後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2,480,000港元；及(ii)經計及加權平均數目122,000股普通股 (被視為於年初行使購股權以零代價已予發行) 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1,351,659,000股計算。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作出業務重整。出售(「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800,000,000港元，資金回流逾3,300,000,000港元。於出售後，2,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尚餘2,800,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多項金融服務業務，包括銀行、財務及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基金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惟已作出業務重整以減少對銀行業務之倚賴。出售剛好於適當時機進行，原因是二零零二年往後香港銀行業之資產質素進一步惡化及息差進一步收窄。然而，本地股票市場放緩，亦對本集團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11,000,000港元，較上年之虧損192,000,000港元減少42%。

營業額

本年度之營業額下跌至26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894,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及放款業務因出售而縮減。財務及證券投資、銀行及放款業務及企業融資與證券經紀業務帶來之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44% (二零零一年—11%)、15% (二零零一年—75%) 及21% (二零零一年—8%)。銀行及放款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已計入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售完成前之業績及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富利銀行) 自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本集團收購後之業績。

本年度經營業績

縱使息率於二零零二年進一步下調，本集團仍能多元化拓展至收益較佳之投資項目，並達致理想成績。本集團於年內購入之債券組合之平均回報年率逾6%。財務及證券投資帶來之淨收入增至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000,000港元)。然而，本地股票市場持續收縮及疲弱，致使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蒙受不利影響，導致虧損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收益9,000,000港元)。股票市場市況欠佳亦導致本公司須就於基金管理業務所提供之回報保證安排作出撥備8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000,000港元)。基於股票市場於年內仍然不明朗，本集團已發出通知，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終止管理協議及回報保證。

出售完成後，銀行及放款業務帶來之淨收入不再是本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未計入出售所產生之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前，此方面之收入大幅降至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5,000,000港元)。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入向股東作出共2,000,000,000港元之分派及出售所增加之資產淨值800,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1,300,000,000港元至2,8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00,000,000港元)。本集團所持大部份資產均以港元或美元計算，故須承受之滙兌風險極低。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2.06港元(二零零一年—每股1.53港元(已扣除年內支付之分派總額每股1.495港元，包括二零零一年末期分派每股3港仙、二零零二年特別中期分派每股1.45港元及二零零二年中期分派每股1.5港仙))。縱使作出分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政狀況更為穩健，流動資金比率升至3.9:1(二零零一年—2.4:1)。

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低於2%之極低水平。於年終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不包括銀行業務相關之債務)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000,000港元)全為銀行貸款，其中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以本集團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之集團客戶存放於孖展賬戶之若干抵押品作為抵押，該等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價總值為67,000,000港元。其餘之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0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一年—無)。除銀行業務應佔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尚未償還之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披露實務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出售後，本集團不再遵照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動表因該變動而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詳情載於全年業績附註1。

此外，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故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實務已有所變動，詳情載於全年業績附註2。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並無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5名僱員(二零零一年—670名僱員)。年內之員工總成本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9,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若干僱員按於一九九二年實行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展望

展望來年，由於經濟環境疲弱及不明朗，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三年仍將為充滿挑戰和困難重重的一年。然而，憑藉雄厚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正處於極佳位置，積極並謹慎地在區內發掘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二年對香港而言是困難重重及充滿挑戰的一年，全年內均出現經濟通縮。由於香港進一步與鄰近成本較低之中國省份有更密切之經濟融合，年內可見到更多業務北移，以及香港主要資產價格持續有下調壓力，其中包括物業及股票。對經濟提早復甦之預期亦進一步受到全球經濟普遍不明朗及放緩情況所阻礙。香港經濟因而疲弱不振，市場氣氛欠佳，而消費者信心亦低沉，這從地產及股票市場均持續呆滯可見一斑。失業率及個人破產個案急升。一如其他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之公司般，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面對之營商環境頗為困難。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111,368,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度虧損192,480,000港元比較為減少42%。

本地股票市場呆滯對本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成功完成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總代價為4,200,000,000港元。每股1.45港元之特別中期分派，合共約2,0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派付予股東。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由「The HKCB Ban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成功收購一澳門持牌銀行富利銀行85%之股本權益，代價為19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該銀行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易名為「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此項收購與本公司為股東進一步增值及建立其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地位之目標相符。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澳門毗鄰珠江三角洲，預期可大大促進澳門作為區內主要地區商業及金融中心之地位。澳門華人銀行將為本公司提供平台，以擴展其金融服務至珠江三角洲口岸之重要交通和商業樞紐，並為本公司拓展中國金融服務市場締造良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Impac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td. 85%之股本權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香港及亞洲互惠基金之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此項收購為本集團於基金管理業務上建立穩固基礎。

展望

展望二零零三年之經濟會因國際政治動盪情況而蒙上陰霾，其中尤以伊拉克之戰亂為然。有關因素令二零零三年在全球及區內已做成不明朗之經濟氣氛。就本港而言，有關因素更因香港及鄰近國家最近爆發之非典型肺炎事件而雪上加霜。在此環境下，本集團預期香港之經濟在二零零三年仍然疲弱。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對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長遠繁榮仍保持樂觀態度。故此，本集團將會開拓配合其長遠發展策略之新商機及新收入來源，並會繼續尋求可行之收購及聯盟。憑着其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準備就緒致力開拓在金融及投資業務方面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收購在香港從事獨立財務計劃業務之康宏理財集團之20%權益。透過此聯盟，康宏理財集團將可利用力寶集團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及廣泛之業務網絡，並進一步鞏固其在獨立財務計劃業務之領導地位。本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之權益其後增至約23%。

鑑於目前之不明朗經濟環境，管理層在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會採取審慎政策。

末期分派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每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一3港仙)，末期分派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須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有關末期分派之單據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正博士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